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80.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919.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292.8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837.5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1.5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15.7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5

注：（1）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以对外披露的万元为单位的金额为准，实际差异系尾差影响所致；

（2）2024年7月，因彭盈松与公司、第三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5,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冻结公司募集资金2,754.1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

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存放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100010201000009481 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9,123,679.8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存放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577903979410708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3,972.66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同时该账户先前因诉讼强制执行被扣划募集资金1,705,771.37元，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被扣划募集资金及其利息返还至青田小黄鸭账户（33100010201000009507），用于青田小黄鸭的增资，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该资金的本息1,707,998.35元返还至青田小黄鸭33100010201000009507账户。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2024年5月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起步股份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812000003857	2,269.03	2026年1月注销
浙江云起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813000006290	0	2025年12月注销
青田小黄鸭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9507	11,385.70	2026年1月注销
起步股份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10554	2,754.10	因被冻结，暂无法注销
	合计	-	16,408.83	

注：（1）截至2026年1月，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12000003857）、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13000006290）、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

33100010201000009507)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并披露;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33100010201000010554)因前述彭盈松与公司、第三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涉及诉讼被冻结,致使该账户暂时无法解冻并补流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另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拟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终止“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48,371,142.94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

起步股份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相关业务开展人员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过程中将合同实施主体误签为“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

品有限公司，致使相关财务人员误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 592.50 万元支付给“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保荐机构知悉此事后，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终止原合同以及重新使用正确的实施主体与供应商签署新的合同，并将错误支付的募集资金退回到原募集资金账户，重新使用“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与前述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同，并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转出前述 592.5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约 17,577.50 元归还至“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知悉“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曾将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约 8,268.81 万元募集资金短期转出（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然后再重新转回该账户的情形。

(3)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将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本金为 5,000 万元）从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的情形（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公司知悉此事后与兴业银行沟通，兴业银行重新将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到新开设的通知存款结算账户，但剩余约 15 万元利息仍存于公司一般户。2021 年 10 月，兴业银行将该笔利息款项划转用于归还起步股份在兴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专户转出上述资金利息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况后，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2、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2025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决募

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尚未完全解除冻结(实际冻结募集资金 2,754.10 元)。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使用受限或被诉讼冻结等情形,致使公司 2025 年在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时,未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路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被冻结及使用受限的募集资金专户问题,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杜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同时因公司 2025 年 12 月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完成变更补流后要及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剩余 1 个募集资金账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33100010201000010554)尚未完成补流及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实际冻结募集资金 2754.10 元),主要系前述诉讼纠纷致使该募集户无法解除冻结完成补流及注销。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解决公司募集户被冻结的事项,及时转出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账户注销和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 2025 年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 2025 年 12 月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完成变更补流后要及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剩余 1 个募集资金账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33100010201000010554)尚未完成补流及注销,主要系因前述诉讼纠纷致使该募集户无法解除冻结完成补流及注销。保荐机构提

请公司尽快解决公司该募集户被冻结的事项，及时转出剩余募集资金补流并完成账户注销和披露。同时公司以前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0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9 号），及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7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40 号）等处罚，分别对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罚或处分；2024 年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曾因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未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询函回复信息不准确等事项被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和处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 1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起步股份犯欺诈发行证券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内控等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持续亏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应收款项及存货等资产减值风险较高，公司现金流十分紧张且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极大，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及较多资产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使用受限，并曾出现借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频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个亿，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相关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邓艳
 吴时迪 邓艳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净额		50,91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39.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3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83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17,000.00	2,332.60	2,332.60	2.00	2,33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962.20	14,962.20	-	14,962.2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变	是	-	34,837.11	34,837.11	34,837.50	34,837.50	0.3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及累计投入金额等均包含利息。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837.11	34,837.11	34,837.50	34,837.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37.11	34,837.11	34,837.50	34,837.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 年 7 月，因彭盈松与公司、第三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5,0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致使公司募集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33100010201000010554）被冻结，尚未补流及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户实际冻结募集资金 2,754.10 元。